

#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川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753号

##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暂停2025年1月尖峰电价机制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、各地方电网、各增量配电网企业，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，有关电力用户：

为充分发挥分时电价信号作用，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、改善电力供需，近期我委正根据我省电力供需形势、负荷特性、新能源发展及省间购电情况，研究调整分时电价机制。为做好政策衔接，2025年1月我省大工业用户暂停执行尖峰电价政策，其余分时电价政策仍按现行政策执行。

请电网企业按要求做好表计调整和电费结算工作。因表计调整无法在2025年1月及时变更计费的电网企业，可采取“先收后退”方式结算电费，并向用户做好解释工作，相关电费退补应于2025年2月底前完成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2月26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。

